附件3

**“纠‘四风’、治陋习”专项整治工作重点**

重点整治学校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的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或奖金福利、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涉赌涉毒五个方面突出问题。

**(一)违规公款吃喝方面**

1．在公务接待中违规饮酒以及劝酒、斗酒、酗酒、饮酒致人死亡等问题。

2．超标准公务接待，特别是将大额费用分多次报销等弄虚作假行为。

3．用公款在私房菜馆、农家乐等隐秘场所违规吃喝问题。

 4．违规新建、改(扩)建单位食堂，或者搞豪华装修、配置高档家具和电器，在食堂搞超标准接待、奢侈浪费等问题。

 5．违规以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项目建设费等名义虚列公务接待费用，或假借接待客商等名义变相相互吃请。

 6．用公款在单位食堂接待亲属和私人朋友，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私人宴请费用。

 **(二)违规发放津补贴或奖金福利方面**

 1．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指挥部等临时机构以工作奖金、生活补贴、交通补助、加班费等名义违规发放，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在临时机构以及所联系项目、企业中违规兼职取酬问题。

 2．以工会经费、党费、团费、学会或协会经费、课题费、评审费、专家咨询费、讲课费、项目费等名义违规自行新设项目，或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补贴，或以明令取消的各类名目继续发放津补贴或奖金福利问题。

3．超标准超范围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医疗保险、干部个人商业险和发放绩效奖等问题。

4. 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不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比例、额度发放奖酬金，违反学校规定，滥发资金、实物等问题。

 **(三)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方面**

1．不按规定报告婚丧事宜操办情况，超标准、超范围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

 2．分期分批在不同地点操办酒席，或不办酒席只收礼金，或以聚会等名义违规操办乔迁宴、升学宴、生日宴等问题。

 3．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之机敛财，违规收受服务对象、下属等非亲属人员礼品礼金问题。

 4．将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费用用公款报销或由服务管理对象或其他利益关联者承担等问题。

 **(四)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方面**

 1．用公款送礼，在考核、检查、督导评估、审批等公务中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问题。

 2．索取、接受或以借用为名占用管理服务对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商业预付卡等问题。

 3．借节假日之机违规收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商业预付卡等问题。

 4．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等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5．利用现代物流快递、微信红包、电子礼券和以礼品册、提货券代替实物商品等隐秘手段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

 **(五)参赌涉赌、吸毒涉毒方面**

 1．参与“带彩”赌博活动，特别是聚众赌博、挪用公款赌博、网络赌博、出国(境)赌博等。

2．与服务对象、下属等人员赌博，利用赌博进行利益输送。

 3．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其他便利条件、干扰阻挠查处赌博案件、为赌博活动充当保护伞等问题。

 4．党员干部之间或与企业老板等勾连在一起，形成“毒友圈”，聚众吸毒等问题。